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21年8月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表编制、审核等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 （四）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督促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表之前进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其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沟通分为事前沟通、事中沟通、事后沟通。

（一）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机构的事前沟通：

1、时点选择：会计年度结束后至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场一周之前的适当时间。

2、沟通人员及形式：由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年审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组织召开现场沟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担任。

3、沟通内容。此阶段的沟通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

（2）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事项发表书面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管理层加强沟通，审阅初始提供给年报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用的恰当性；

(7) 内部审计的工作开展及与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

(8) 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识别、评估和分析；

(9) 年报审计机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的适当性；

(10) 若事务所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预审，年报审计机构的预审小结及预审情况；

(11) 上一年度审计机构提供管理建议书涉及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管机构提请关注问题的讨论；

(12) 各方认为需要沟通的其他议题。

(二) 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机构的事中沟通：

1. 时点选择：年报审计机构正式入场后至审计项目组外勤现场审计结束日之间的适当时间。

2. 沟通人员及形式：可以选择采用现场会议、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沟通形式。现场沟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年审项目负责人、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人员参加并形成会

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担任；采取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沟通形式的，也应形成相应的沟通记录。

3. 沟通内容。此阶段的沟通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 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计委员会应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3) 年报审计机构、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陈述审计工作是否受到限制以及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

(4) 年报审计机构应向审计委员会陈述事前沟通内容的审计情况：审计程序是否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存在重大审计疏漏；

(5) 年报审计机构、管理层应主动向审计委员会陈述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存在的未被独立董事关注的重大事项；

(6) 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具体会计审计疑难问题和存在争议分歧的事项；

(7) 各方认为需要沟通的其他议题。

(三) 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机构的事后沟通：

1. 时点选择：审计项目组外勤现场审计结束日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之间的适当时间。

2. 沟通人员及形式：由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年审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组织召开现场沟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担任。

3. 沟通内容。此阶段的沟通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的影响及披露；
- (2) 尚未解决的重大会计、审计分歧；
- (3) 重大风险事项、持续经营能力的讨论及披露；
- (4) 关联交易及其资金往来情况；
- (5) 对外担保情况；
- (6) 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总结；

(7) 审计委员会审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时审核年报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并考虑形成是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8) 各方认为需要沟通的其他议题。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董事会、年审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积极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